

安宁市人民政府青龙街道办事处 公交线路合作协议书

甲 方：安宁市人民政府青龙街道办事处

乙 方：安宁公交有限公司

按照青龙街道的要求和青龙老百姓对公交出行的诉求情况，为进一步提升青龙片区公交服务水平，多样化满足人民群众出行需求，促进青龙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共同达成以下协议，共同解决青龙街道公共交通问题，完善公交网络。

一、线路及车型选择

按照甲方和行管部门要求，由乙方提供车辆运行青龙至安宁通勤车，并经营三条公交线路（青龙一双湄一界大村、青龙一双湄一禄脰、青龙一青龙峡）公交线路，车型选择纯电公交 1 辆，根据客流情况实时调整公交发班频次，每天 1-3 趟次，具体以《安宁青龙街道公共交通网络建设方案》为准，此方案作为该合同的附件。

二、起讫点及票价

（一）青龙一双湄一界大村，单程 10KM，每天 1 趟，每周六增加 1 趟。

线路站点：青龙—打金甸—双湄村—一摆田—界小村

一界大村。

(二) 青龙—双湄—禄脰，单程 12KM，每月 5、15、25、9、19、29、每周六往返 2 趟

线路站点：青龙—打金甸—双湄村—安康村—小河边—花箐—安丰营—禄脰公交站场。

(三) 青龙—青龙峡，单程 12KM，每天 1 趟，周六增加 1 趟。

线路站点：青龙—青龙峡。

(四) 空调车票价 2 元/人次（公交 IC 卡，螳川公交二维码 1.6 元/人次）。

(四) 通勤车

线路站点：安宁客运站—技师学院—一六苑（市二幼）—上城名筑—安宁中学—青龙街道办事处。

三、运费

车辆投入到青龙街道运营后，按照《安宁青龙街道公共交通网络建设方案》，乙方预计将产生 95.26 万元/年的营运亏损，为响应安宁市委市政府乡村地区发展规划，支持青龙街道经济发展，最大程度上解决农村群众出行难的问题，带动市场活力，经双方协商，甲方同意给予乙方每年 30 万元的公交营运亏损补贴，在此期间产生的安全风险及生产经营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四、协议期限及运费拨付

1. 协议期限：2025 年 3 月 22 日至 2026 年 3 月 21 日；

2. 运费拨付：乙方车辆投入运行后，甲方于 2025 年 6 月底前支付本年度营运期间的营运运费，以确保公交线路正常运行，甲方拨付费用前，乙方应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税务发票。由于甲方资金来自政府，因政府财政拨付延迟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双方责任

1. 乙方保证已为公交车辆购买交强险、车辆损失险、车辆损失险不计免赔险、第三者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险不计免赔险、座位险等商业保险。乙方驾驶员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有关安全条例规程行车，乙方每月定期召开安全宣传教育会，并定期对车辆进行维修保养，不断改进服务质量，提高安全行车意识。行车期间发生的任何安全问题、违章问题、交通事故、运营问题等，与甲方无关，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关责任。

2. 乙方应根据节假日、周末等特殊时段，适时调整车型及发班频次，确保满足安宁至青龙乘客出行需求。在因道路维修、施工需要等特殊情况需要更改线路的，乙方应提前 7 日告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改并在有关平台发出公告告知乘客。

3. 乙方须做好相关驾乘人员的教育工作，做好车辆卫生的保洁、清洗工作，给甲方和青龙市民创造一个安全、舒适

的乘车环境。

4. 乙方应建立健全投诉渠道，方便甲方和乘客就有关问题进行反馈，乙方应积极核实，在收到投诉后【2】日内进行处理。

5. 本协议履行期间，乙方不得擅自更改本协议约定的公交车型、线路、起讫点及票价，不得擅自停运，不得擅自将本协议约定的全部或部分公交运行工作转交给第三人完成，否则，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拨付的补贴，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致使本协议履行不可能、不必要或者无意义的，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无法避免且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六、其他规定

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七、本协议中未尽事宜，将由双方另行协商共同解决，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经办人：张凤阳 张研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委托人：杨超

经办人：

签订时间： 2021 年 3 月 22 日